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桂扶领发〔2015〕4号

### 关于印发广西扶贫小额信贷发展规划 (2015—2020年)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扶贫办,有关区直单位:

自治区扶贫办、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牵头编制的《广西扶贫小额信贷发展规划(2015—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已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现予印发。请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各项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广西扶贫小额信贷发展规划(2015—2020年)



# 广西扶贫小额信贷发展规划 (2015—2020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5年6月

# 目 录

前言 .....	(1)
一、发展现状及面临形势 .....	(1)
(一) 主要成效 .....	(1)
(二) 面临形势 .....	(3)
(三) 有利条件 .....	(4)
二、总体要求 .....	(5)
(一) 指导思想 .....	(5)
(二) 基本原则 .....	(5)
(三) 贷款对象、贷款用途 .....	(6)
三、需求分析 .....	(7)
(一) 特色种养业的需求 .....	(7)
(二) 农村工商业的需求 .....	(7)
(三) 乡村旅游业的需求 .....	(7)
(四) 扶贫生态移民建房的需求 .....	(8)
(五) 贫困家庭子女教育的需求 .....	(8)
四、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 .....	(9)
(一) 发展目标 .....	(9)
(二) 重点工作 .....	(10)
五、效益分析和风险防范 .....	(15)
(一) 效益分析 .....	(15)

(二) 风险防范..... (16)

**六、保障措施..... (16)**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6)

(二) 强化协调配合..... (17)

(三) 积极宣传引导..... (17)

(四) 狠抓督促检查..... (18)

(五) 做好工作考核..... (18)

**附表**

1. 基本情况表.....(19)

2. 扶贫小额信贷发展目标表.....(20)

3. 重点工作一览表.....(21)

# 广西扶贫小额信贷发展规划 (2015—2020年)

## 前 言

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是促进贫困农户脱贫致富、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的重要举措。为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工作，依据《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4〕7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金融支持扶贫开发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4〕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广西实际，编制本规划。本规划是指导我区扶贫小额信贷发展的重要依据。

本规划实施范围是全区有扶贫任务的105个县、市、区（以下简称“县”），重点是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县、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含享受国家和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待遇的县）（以下简称“片区县、重点县”）和贫困村，兼顾面上县和非贫困村。

规划期为2015—2020年。

### 一、发展现状及面临形势

（一）主要成效。“十二五”以来，广西继续采取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贴息、推进扶贫试点等方式，推动扶贫小额贷款工作有序

开展、稳步前进。

1. 越来越多农户获得扶贫小额贷款支持。2013年扶贫小额贷款覆盖范围达92个县（含47个片区县、重点县）、2500多个贫困村，当年扶贫小额贷款年度累计发放金额达21.9亿元，与2010年相比增长90.4%，年均增长23.9%。截至2013年累计有37.5万户（其中贫困户19.3万户）获得贷款扶持。

2. 贫困人口收入持续增长。信贷资金扶持力度的加大有效缓解了贫困农户发展生产的资金需求，对促进贫困农户发展生产，加快扶贫产业培育，增加贫困农户收入起到很好的促进作用。2013年28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3000个贫困村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为5303元和4820元，比2010年增长53.5%和58.7%，全区贫困人口也从2010年的1012万人减至634万人，减少37.4%。

3. 金融扶贫试点成效明显。2013年起在20个片区县、重点县开展扶贫小额贷款奖补试点工作，贫困农户缺乏抵押担保的问题得到缓解，当年引导金融机构向贫困农户发放扶贫小额贷款近2亿元。贫困村互助资金试点稳步推进，510个试点村互助资金规模达9800万元（含群众出资），一定程度上缓解部分贫困农户难以享受金融服务的难题。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田东县开展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点成效明显，成为全国首个“信用县”、首个基础金融服务覆盖全部村屯的县和首个实现转账支付电话“村村通”的县。

4. 贫困地区金融服务环境进一步改善。通过利用财政资金补

贴引导，金融机构到农村地区设立网点、拓展服务的积极性得到较大提高。截至 2013 年，金融支付服务覆盖全区所有 1324 个乡镇（镇）和 14383 个建制村（含“十二五”时期 3000 个贫困村），实现贫困村 100%覆盖，极大地方便群众办理基本银行业务；信用县、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户创建工作持续推进，全区创建信用县 3 个、信用乡（镇）61 个、信用村 756 个，建立 364 万农户信用档案，评定 336 万信用户；农村金融创新取得新进展，林权抵押贷款在全区全面开展，年度贷款余额达 82.68 亿元，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启动试点工作。

（二）面临形势。当前贫困地区农户和扶贫专业大户、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贷款难、贷款贵的问题仍然较为突出，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面临众多挑战：

1. 贫困地区产业对扶贫小额信贷支撑作用不够强。与发达地区相比，贫困地区的扶贫产业规模较小，档次较低，特别是部分片区县、重点县和贫困村生态环境脆弱、基础设施落后、产业发育迟缓，支撑扶贫小额信贷加快发展的基础缺乏。

2. 风险分担体系不健全。农村地区尤其是贫困地区缺乏金融机构认可的抵押品，农村承包地、宅基地、林地、住房、农业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等难以在金融市场运作。此外，贫困群众由于掌握的资源较少，难以获得政策性担保机构关注和扶持。

3. 贫困村、贫困户的信用体系建设严重滞后。专门针对贫困户、贫困村的信用评价工作尚未全面开展，导致绝大部分贫困农

户和贫困村未能得到金融机构的评价授信。

4. 贫困地区金融服务不足。由于放贷成本高、风险大，金融机构缺乏改善金融服务的积极性，金融服务远远不足，直接表现为在贫困地区设置金融服务网点少，布局不合理；金融产品不够丰富，适应贫困地区的金融产品不多，贫困群众难以享受金融服务。

### （三）有利条件。

1. 中央和自治区高度重视金融扶贫工作。中央和自治区颁发的《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3〕25号）、《关于全面做好扶贫开发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发〔2014〕65号）和《关于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4〕78号）和《关于创新和加强扶贫开发工作的若干意见》（桂发〔2014〕12号）为推进金融扶贫工作特别是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和政策支撑。

2. 贫困地区特色优势产业有一定发展。经过多年发展，尤其是近年来在“十百千”产业化扶贫示范工程带动下，贫困地区特色优势产业有一定发展，各地形成一批特色产业区域品牌，培育一批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扶贫龙头企业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特色优势产业的发展为进一步加快发展扶贫小额信贷提供了基础。

3. 贫困地区群众对扶贫小额信贷的需求较大。贫困地区群众的生活水平与发达地区有进一步拉大的趋势，他们强烈希望获得资金扶持进行产业开发以增加收入，同时贫困农户为提高自我发



展能力，越来越乐于加大对子女教育的投入。这为进一步扩大扶贫小额信贷规模提供了可能。

4. 各地积累了不少好经验。开展扶贫小额信贷工作以来，各地积累了不少好经验好做法，探索形成了比较成熟的管理办法和运行机制，为新形势下加快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提供了重要保障。

##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扶贫开发的总体部署和广西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的总体要求，把激发建档立卡贫困户内生动力、实现脱贫致富作为根本任务，推动财政扶贫政策与金融良性互动，引导金融机构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符合条件的扶贫专业大户、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制定特惠政策措施，撬动更多信贷资金助力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和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提高，为实现广西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目标任务做出贡献。

### （二）基本原则。

1. 因人施策，精准扶贫。在普惠政策的基础上，根据贫困户和扶贫专业大户、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特惠政策，提高扶贫小额信贷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残疾人、归侨侨眷、退伍士兵、扶贫生态移

民、水库移民，以及妇女儿童被拐卖后获救的困难家庭等扶贫对象户优先扶持。

2. 市场运作，创新发展。将市场化运作、商业可持续发展作为制定和执行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的根本原则，大力发挥政府引导作用，积极提供政策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勇于推动扶贫小额信贷领域金融创新。鼓励各市、县扶贫、财政及金融等有关部门积极探索开展扶贫小额信贷的有效方式、方法，不断提升扶贫小额贷款工作成效。

3. 尊重意愿，自主参与。充分尊重贫困农户、扶贫专业大户、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和金融机构等市场主体的自主经营权。贫困农户、扶贫专业大户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自主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自主决定发展项目。金融机构自愿参与扶贫小额信贷工作，自主评级授信，合理设定贷款管理比率，自主放贷。

4. 规范管理，防范风险。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监管，确保风险奖补资金和贴息资金用于扶贫小额信贷。建立健全防控机制，积极防范金融风险，促使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

### （三）贷款对象、贷款用途。

贷款对象。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及直接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的扶贫专业大户、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

贷款用途。用于能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增加收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提高自我发展能力的项目，主要包括农村特色种养、

工商和乡村旅游业、扶贫生态移民建房、贫困农户子女接受中等教育等项目。

### 三、需求分析

(一) 特色种养业的需求。农村特色种养业是广西扶贫产业最为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贫困农户、扶贫专业大户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经营主体参与面最广、参与程度最深的行业。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竞争能力，无论是贫困农户还是扶贫专业大户、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均迫切需要信贷资金支持。2015年—2020年，预计全区从事特色种养业的贫困户 120 万户左右，另外直接带动贫困户发展特色种养业的扶贫专业大户近 20 万户、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近 5000 个，每年这些市场经营主体因此对扶贫小额贷款需求达 40—55 亿元。

(二) 农村工商业的需求。近年贫困地区农村工商业发展迅速，越来越多贫困户从事小型农产品加工和农村交通运输、商(边)贸等工作。2015—2020 年，预计全区专职或兼职从事农村工商业的贫困农户近 10 万户，直接带动贫困户从事农村工商业的扶贫专业大户近 3 万户、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近 300 个，每年这些市场经营主体因此对扶贫小额贷款需求达 20—35 亿元。

(三) 乡村旅游业的需求。广西贫困地区旅游资源丰富，发展乡村旅游前景广阔。在具备旅游开发条件的贫困村屯，利用信贷资金支持贫困农户、扶贫专业大户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大力发展“农家乐”、“林家乐”、“渔家乐”等旅游服务项目，

积极开发、推销具有民族特色服饰、织锦、手工艺品、旅游纪念品等旅游产品，能有效带动群众就业和增收。2015—2020年，预计全区专职或兼职从事乡村旅游业的贫困农户30万户左右，直接带动贫困户从事乡村旅游业的扶贫专业大户近6万户、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近150个，每年这些市场经营主体因此对扶贫小额贷款需求达30—45亿元。

（四）扶贫生态移民建房的需求。2015—2020年，广西继续实施扶贫生态移民工程，计划每年搬迁10万居住在生存条件恶劣、就地扶贫开发成本较高的区域的贫困人口到县城及县城规划区、产业园区、重点城镇、旅游景区、农林场场部或其它生存条件较好的地点安置。为了让搬迁群众实现安居乐业，每年需要帮助他们新建2.5—3万套住房。由于财政资金有限和搬迁群众自筹能力较差，大部分搬迁群众建房需要信贷资金支持，预计此项每年对扶贫小额贷款的需求达10—15亿元。

（五）贫困家庭子女教育的需求。广西贫困地区农村青年接受中高等教育的比例越来越高，贫困家庭在子女教育上的支出也越来越大，部分贫困家庭仅仅依靠家庭自身经济能力和国家财政直接补助仍然难以承担子女教育费用，需要信贷资金给予扶持。2015—2020年，预计每年全区有2万名贫困家庭子女入读普通高等学校，3万名入读中高等职业院校，每年这些家庭因此对扶贫小额贷款需求达10—15亿元。

综上所述，2015年—2020年全区对扶贫小额信贷需求非常巨

大，每年需求量达 110—165 亿元。考虑到贫困地区市场经营主体尤其是贫困农户自身经济条件较差，还贷能力较弱，即使采取针对性特惠政策加以扶持，但能满足金融机构放款条件的有效需求仍将远远小于上述估算。

#### **四、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

（一）发展目标。以提高建档立卡贫困农户和直接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的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扶贫专业大户贷款可获得性为目标，推动贫困地区金融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扶贫小额信贷产品和形式更加丰富，扶贫小额信贷覆盖贫困农户、扶贫专业大户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比例和规模实现较大增长。到 2017 年，全区 51 个片区县、重点县全部设立扶贫小额贷款风险奖补资金，40%以上面上县设立扶贫小额贷款风险奖补资金；完成对 100%贫困村和 100%有贷款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农户评级授信；扶贫小额信贷对片区县、重点县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覆盖比例不低于 50%，面上县覆盖比例不低于 35%。到 2020 年，有扶贫小额信贷需求和扶贫任务的县全部设立扶贫小额贷款风险奖补资金；扶贫小额信贷对片区县、重点县有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覆盖比例不低于 70%，面上县覆盖比例不低于 50%；扶贫小额贷款年度累计发放金额年均增长达到 14%，全区扶贫小额贷款年度累计发放金额增至 50 亿元，6 年间扶贫小额贷款累计发放总额超 250 亿元。

## （二）重点工作。

1. 全面启动实施扶贫小额贷款风险奖补工作。自治区安排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持各县设立扶贫小额贷款风险奖补资金，不断扩展扶贫小额贷款风险奖补覆盖范围。鼓励各县从本级财政中安排资金扩大风险奖补资金。风险奖补资金专项用于对金融机构等开展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风险补偿和奖励。

2. 推进贫困村和贫困户信用体系建设。在推进“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信用县”四级联创活动基础上，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公开、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改进评级办法或制定专门的授信政策对建档立卡贫困农户开展信用评级授信，建立建档立卡贫困户个人信用档案。逐步将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企业纳入信用体系建设范畴。定期开展贫困村和贫困户评级授信年检工作，根据年检数据及时更新评级授信信息。

3. 实施金融扶贫“百千万工程”。利用财政扶贫政策和金融扶贫政策加强对扶贫龙头企业、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扶贫专业大户等能带动贫困户增收的市场经营主体的培植和扶持，推动贫困户与扶贫龙头企业、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扶贫专业大户等市场主体结成互利共赢的利益共同体。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在贷款规模、贷款利率、贷款担保等方面重点支持、倾斜照顾纳入“百千万工程”的扶贫龙头企业、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到户增收扶贫项目，以此拓宽贫困户获得贷款的途径。

## 专栏 1 金融扶贫“百千万工程”

在全区范围内分期分批遴选 100 家以上扶贫龙头企业、1000 家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和 10000 个扶贫到户增收项目，利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配套相关优惠政策，引导金融机构重点给予支持，推动扶贫龙头企业、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扶贫专业大户和贫困户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长效利益联结机制，不断加快贫困地区发展和贫困农户增收致富步伐。

主要政策支持：给予扶贫贷款贴息优惠，给予信贷抵押担保支持，设立扶贫信贷风险奖补资金，鼓励优化金融服务方式，与新型农村经营主体主办行制度协同推进，优先纳入信用体系建设，支持参加农业保险，鼓励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参与，优先支持贫困村互助金试点，支持邻里金融互助，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扶持力度，支持建立多种形式的经营联合体，推进“金融扶贫示范区”建设。

4. 推进金融扶贫示范区建设。在全面总结、学习借鉴田东县农村金融综合改革经验的基础上，以龙胜、田东、西林、凤山等县为首批试点，积极推进金融扶贫示范区建设，尽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金融扶贫改革试点经验向全区推广。自治区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开展“金融扶贫示范区”评定工作，原则上每两年评定一批。对被评为“金融扶贫示范区”的县（市、区），在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征信和支付体系建设、财政奖励及其它产业扶贫政策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 专栏2 首批“金融扶贫示范区”试点县建设

八大目标任务：农村金融组织体系更加完善；扶贫贴息贷款总量有较大增长；涉农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方式进一步丰富；涉农贷款担保方式更加多样化；贫困村农业保险发展步伐不断加快；贫困村社会信用体系进一步建成；贫困村支付服务环境更加改善；贫困村群众的金融素质有较大提升。

三个阶段安排：动员部署阶段（2015年5月）。召开全区金融扶贫示范工作动员会，对全区示范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组织实施阶段（2015年5月—2016年5月）。各示范县按自治区的决策部署和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示范工作。

总结深化阶段（2016年5月—12月）。对各示范县的示范工作进行检查评估，总结经验并向全区推广。

5. 深入推进贫困村互助金工作。对全区510个互助资金试点贫困村进行调整、巩固，大力加强试点村扶贫互助社建设，积极引导扶贫互助社正确履行职能，充分发挥好互助资金的作用，以便更好地在家门口为贫困村农户提供灵活、方便、快捷的借贷服务。

6. 积极筹措贷款贴息资金。引导各县在县本级财政安排及自治区切块下达的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贴息标准严格执行自治区有关文件要求。



### 专栏3 贴息标准

1. 建档立卡贫困户和直接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的专业大户，按每年每户贷款额度不超过10万元给予不高于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全额贴息补助。

2. 在片区县、国家级重点县注册成立的且直接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产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按每年每家合作社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100万元给予不高于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全额贴息补助。

3. 在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面上县的贫困村注册成立且直接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产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按每年每家合作社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100万元给予不高于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50%贴息补助。

贴息期限根据贷款项目实施情况确定，同一笔贷款贴息年限不得超过三年。

7. 创新贷款担保方式。结合农村经济发展新形势和农村产权制度改革，鼓励金融机构扩大扶贫小额信贷抵押担保范围，在贫困地区逐步推广以水域滩涂养殖权、承包土地收益权、经确权登记的农村产权、农业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等为标的的新型抵质押担保方式。引导扶贫龙头企业、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扶贫专业大户和建档立卡贫困户之间成立互助联保组织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鼓励金融机构通过联保小组等担保方式向贫困农户发放扶贫小额贷款。

8. 加快培育发展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放宽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准入条件，支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起设立面向农村的村镇银行，支持鼓励民间资本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鼓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以入股或者批发贷款的形式支持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为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专业大户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金融服务，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享受与国有商业银行同等的贴息、担保等优惠政策。

9. 创新金融扶贫信贷产品。鼓励金融机构根据贫困地区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根据贫困户及扶贫专业大户的生产经营情况适当提高信用贷款额度。贫困农户参与“公司+农户”、“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等模式且向金融机构申请扶贫小额贷款的，由公司或合作社提供担保。探索“订单农业质押贷款”等新型信贷担保模式和开展扶贫小额贷款保证保险。

10. 优化贫困地区金融服务方式。大力推广田东县“农金村办”模式，加快在片区县、重点县的乡（镇）、建制村建立金融服务站点。支持金融机构组建各类专业化的农村金融服务队伍。支持和协调商业银行、支付清算组织、支付机构等共同改善贫困地区农村支付服务环境。支持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经济、便捷的方式接入人民银行跨行支付系统，构建城乡一体的支付结算网络。在贫困地区农村推行移动支付、电话支付和网上支付、银行卡使用、电子转账等非现金支付业务。在贫困地区乡

镇、农民聚集区布设 ATM 机、存取款一体机、自助终端等自助设施，在边远的村屯设立助农取款服务点，加快形成覆盖贫困地区村屯的金融服务物理网络。

11. 积极推进农业保险业务。鼓励保险公司在贫困地区拓展农业保险业务，保障农业生产发展，化解扶贫小额信贷风险。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向贫困村倾斜力度，开发符合贫困地区发展需要的特色保险产品，探索贫困村统保、连片承保等承保方式，提高贫困地区农业保险保障水平。支持各县利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帮助贫困农户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

## **五、效益分析和风险防范**

### **（一）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通过加大对贫困地区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农村服务业发展资金扶持力度，促使贫困地区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到 2020 年，贫困地区构建起特色支柱产业体系，贫困地区经济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2. 扶贫效益。贫困地区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农村服务业及教育事业的发展，推动贫困农户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努力实现到 2020 年片区县、重点县和贫困村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全区贫困人口大幅减少。

3. 社会效益。通过创新发展扶贫小额信贷，有利于增强贫困群众主体意识，调动他们脱贫致富的积极性，避免形成“等靠要”的扶贫“依赖症”，这对提升贫困地区内生发展动力无疑有着极大

促进作用。同时，金融机构通过公平竞争、自主参与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有利于提升自身服务水平和经营实力，实现金融机构和财政扶贫政策及各种市场经营主体良性互动，推动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二）风险防范。

1. 风险分析。贫困地区农业技术服务体系不健全，农户技术水平低，市场意识和经营能力较差，抵抗自然、市场等各种风险能力不强，加上掌握的社会资源少，这些因素均容易导致贫困地区市场经营主体投资的项目失败，最终造成难以归还金融机构的本息。部分管理人员失职渎职及贪污浪费，也容易导致贷款和用于奖补、贴息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流失。

2. 防范措施。加强农业技术指导，积极防控动植物疫情。加强对农产品市场预测预警，及时发布市场信息，指导生产者合理安排生产，防止价格大跌大落。对小型交通运输、旅游等项目进行投资可行性论证，并通过加大培训、引进人才等方式提升管理水平，努力规避市场风险。加强资金监管，坚决杜绝骗取、套取奖补资金和贷款贴息的行为。着力做好金融风险识别、监测、评估、预警和控制工作，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底线。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自治区金融扶贫工作联席会议的统一协调下，由自治区扶贫办牵头，组织自治区财政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等单位具体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指

导、协调和管理工作。各市扶贫、财政部门要协调、指导所辖县实施好规划。县级是规划的实施主体，各县扶贫、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制定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细则和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确保有机构管事，有人做事，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级各部门组织金融机构通过竞争的方式，公开、公平参与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充分发挥村两委、驻村工作队、妇联、共青团、计划生育协会等组织在扶贫小额信贷工作中的作用。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级各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不断健全完善各级各部门和金融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搭建政、金、企、农户的沟通平台。扶贫、财政等部门负责风险奖补资金和财政贴息资金的使用管理，金融管理部门负责有关金融政策的制定和落实，各金融机构在防范金融风险的同时大力提高对贫困地区群众的金融服务水平，确保扶贫小额信贷各项具体工作的有机衔接、统筹推进。

（三）积极宣传引导。借助报纸、电视、互联网、条幅标语等媒介广泛宣传扶贫小额信贷新政策、新业务、新品种，深入县、乡（镇）和贫困村屯进行现场金融政策宣讲、金融知识普及和金融业务推介，增进贫困群众对小额信贷的了解，逐步提高金融意识和金融素质。利用各种优惠政策引导各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参与扶贫开发，努力在贫困农户与扶贫专业大户、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扶贫龙头企业之间构建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建立扶贫小额信贷与扶贫产业良性互动的有效模式。

（四）狠抓督促检查。实行扶贫小额信贷公告公示制度，对所有获贷的贫困户、扶贫专业大户和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均要公告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同时要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向市、自治区扶贫部门报送扶贫小额信贷发放、回收情况和风险奖补资金、财政贴息资金的使用情况。自治区和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市、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开展情况和风险奖补资金、财政贴息资金适应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推广，不断提升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成效。

（五）做好工作考核。自治区和市级扶贫部门联合财政、金融等部门定期对扶贫小额信贷工作进行考核。把对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考核作为对各市、县的扶贫工作考核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统筹实施，同时将工作考核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附表：1. 基本情况表

2. 扶贫小额信贷发展目标表

3. 重点工作一览表

附表 1

## 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全区县数	个	111	19	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5171.39
2	其中有扶贫任务的县数	个	105	2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30588
3	其中片区县数	个	29	2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3755.19
4	其中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数（不含享受待遇县）	个	28	22	财政总收入	万元	20012643
5	其中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数（不含享受待遇县）	个	21	23	其中地方财政预算收入	万元	13176035
6	村委会数	个	14337	24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万元	32086656
7	其中“十二五”贫困村数	个	3000	25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18400.48
8	其中“十三五”贫困村数	个	5000	26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14081.01
9	全区总人口数	万人	5282	27	保险机构全部业务保费收入	万元	2754733
10	其中全区农业人口数	万人	4248	28	其中农业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27640
11	其中全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万人	634	29	农业保险赔款支出	万元	12878
12	全区农民人均纯收入	万元	6790	30	省级以上（含国家级）扶贫龙头企业个数	个	187
13	28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5303	31	农民专业合作社个数	个	14392
14	21个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7078	32	扶贫产业基地个数	个	50
15	“十二五”贫困村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4820	33	普通高中在校学生数	万人	81.89
16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4378	34	普通初中在校学生数	万人	195.08
17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2343.57	35	旅游总收入	亿元	2057.1
18	其中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6863.04				

备注：表中的数据均为 2013 年的数据。

附表 2

## 扶贫小额信贷发展目标表

指标	单位	2017 年	2020 年	备注
设风险奖补的片区县、重点县（含享受待遇县）比例	%	100	100	期间数
设风险奖补的有扶贫任务的面上县比例	%	≥40	100	期间数
得到评级授信的贫困村比例	%	100	100	期间数
有贷款意愿并得到评价授信的贫困户比例	%	100	100	期间数
对片区县、重点县的覆盖比例	%	≥50	≥70	期间数
对面上县的覆盖比例	%	≥35	≥50	期间数
扶贫小额贷款年度累计发放金额	亿元	33	50	绝对数



附表 3

## 重点工作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责任单位	实施年限
1	全面启动扶贫小额贷款风险奖补	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2015-2020 年
2	推进贫困村和贫困户信用体系建设	自治区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2015-2020 年
3	实施金融扶贫“百千万工程”	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	2015-2020 年
4	推进金融扶贫示范区建设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金融办、自治区扶贫办、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2015-2020 年
5	调整巩固贫困村互助金试点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扶贫办	2015-2020 年
6	筹措贷款贴息资金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扶贫办	2015-2020 年
7	创新贷款担保方式	自治区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	2015-2020 年
8	培育发展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自治区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	2015-2020 年
9	创新金融扶贫信贷产品	自治区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	2015-2020 年
10	优化贫困地区金融服务方式	自治区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	2015-2020 年
11	推进农业保险业务	自治区金融办、广西保监局、自治区扶贫办	2015-2020 年

